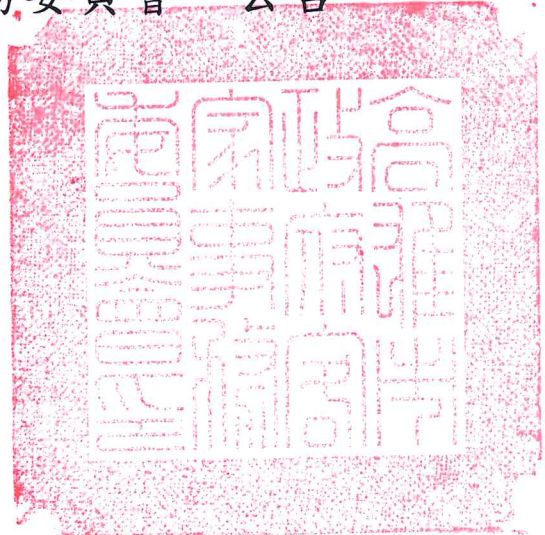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綜字第108304460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主任委員 黃永卿